附件

神木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服务目录** | **二级服务目录** | **服务内容及标准** | **经费标准** |
| 1 | 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 | 人工耳蜗植入 | 经评估符合植入人工耳蜗条件的本市户籍听力障碍儿童，为其提供一次单耳手术救助，儿童家属自主选择省残联救助项目或陕西神木民生慈善基金会救助项目。 | 以省残联项目价格为准和神木民生基金会确定的补助价格为准 |
| 助听器适配 | 助听器购置及验配、调试或植入人工耳蜗需要双耳聆听佩戴单耳助听器的救助对象，提供合适的全数字助听器一套，助听器技术参数参照省残联项目技术要求，价格以公开招标确定的品牌型号为准。已享受过助听器验配的救助对象3年不得再次验配。 | 12000元/人·年 |
| 听力言语训练 | 对佩戴助听器、植入人工耳蜗的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补助2800元，训练时间为10个月，每月不少于20天，每节课训练时间不少于40分钟；不满10个月的按月计算，每人每月补助2800元。遇法定节假日月份或因救助对象患病等（需上传证明材料）特殊情况，训练超过15天，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在正常学校上学的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少年，每月训练不低于8日，每人每月补助1200元。 | 28000元/人·年 |
| 2 | 持视力残疾人证儿童少年康复救助 | 助视器验配 | 为有需求的视力残疾儿童少年验配助视器，进行残余性、功能性视觉训练和视力矫正训练。 | 助视器验配2000元/人·年 |
| 低视力（弱视）儿童康复训练 | 视功能训练 | 为做好防盲治盲工作，将本市户籍年龄0—12岁（含12周岁）有康复需求的低视力（弱视）儿童纳入儿童康复救助范畴，经市残联指定医疗机构诊断评估或三级专科医院出具视力障碍医学诊断书，其监护人每年向市残联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到指定康复机构接受训练，训练时间为10个月，每月训练时间不少于20天，每次训练时间不少于30分钟；不满10个月的按月计算，每人每月补助500元。遇法定节假日月份或因救助对象患病等（需上传证明材料）特殊情况，训练超过15天，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视功能训练费应按照卫健和发改科技部门核定的医疗康复项目收费标准核算。低视力（弱视）儿童康复训练每月训练费用低于最高救助标准500元的按实际费用结算。在正常学校上学的低视力（弱视）儿童，每月训练不低于8日，每人每月补助200元。 | 视功能训练5000元/人·年 |
| 3 | 各类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 | 肢体（含脑瘫）、智力、孤独症、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 | 为先天性马蹄足内翻足等足畸形、小儿麻痹后遗症、脑瘫导致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脊椎裂导致下肢畸形等矫治手术提供一次性救助，救助标准每人为19200元，其中用于矫治手术救助10000元、术后康复训练每人每月补助2800元，训练时间不少于4个月。为有康复需求的肢体（含脑瘫）、智力、孤独症儿童少年实施物理因子疗法、运动疗法、作业疗法、言语疗法、感觉统合训练、引导式教育、生活自理能力训练、中医传统康复疗法和为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少年实施听觉言语疗法，训练时间为10个月，每月不少于20天，每次训练时间不少于40分钟；不满10个月的按月计费，每人每月2800元。第一个月或最后一月因特殊原因超过10天，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不足10天的不予补助；遇法定节假日月份或因救助对象患病等（需上传证明材料）特殊情况，训练超过15天，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 | 28000元/人·年 |
| 4 | 辅助器具 | 矫形器验配 | 有矫形器适配需求的残疾儿童少年，经定点评估机构评估申报后，由市残联统一采购装配。 | 2000元/人·年 |
| 5 | 支持性服务 | 培训指导 | 为残疾儿童少年及监护人开展康复指导培训、心理辅导、康复咨询等服务，每半年至少一次，每次不少于40分钟。 | 200元/人·年 |
| 送训费补助 | 为在康复机构训练的残疾儿童少年家庭提供送训补助。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建档立卡脱贫户残疾儿童少年家庭每人每月补助500元；其他残疾儿童少年家庭每月补助300元。 |

备注：1.建立康复服务动态调整机制，由市残联、财政局、卫健局适时对康复服务目录进行调整。

 2.有助视器适配的视力残疾儿童少年，经定点机构评估后，由康复机构适配并同康复救助经费一并申请，或报市残联统一采购。